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上海彰教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1285号420-A48 邮编：200333  
联系人：韩磊 联系电话：13868115114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环能学院实验楼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XSZFCGDZ2025-207  
采购人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6月04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陶瓷板台面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的不合理性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15页要求表面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同一份报告不少于 80 种试剂且不少于 50 种结果为 5 级”。但该标准未对试剂种类数量作出强制性规定，仅要求“选择典型试剂评估耐污染性”。实际行业实践中，主流检测仅需 20-30 种常见试剂（如硫酸、盐酸等），80 种试剂检测要求超出国家标准及市场常规范围，且“50 种 5 级”的量化指标缺乏科学依据。2. 招标文件第15页要求抗菌性检测：要求“≥15 种细菌检测（含马红球菌、奇异变形杆菌等）且抗菌率≥99.99%”。现行 JC/T 897-2014 标准仅强制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8 种常见致病菌，招标文件新增的冷门菌种检测超出实际防护需求，且检测成本较常规标准增加 3-5 倍。3. 招标文件第16页要求荷载性能：“均匀施加 1500kg 荷载保载 840h”的要求显著高于 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中实验室台面“500-800kg 荷载”的常规标准，实测数据表明该荷载远超同类产品正常使用场景下的极限承载能力。根据我司对国内实验室台面市场的深度调研，上述技术参数设置已显著超出行业普遍标准。其中，陶瓷板台面的“80 种试剂检测”“15 种冷门菌种抗菌率”“1500kg 超荷载”等要求与实验室台面常规使用需求无关，并且仅少数进口品牌（如榕德、科恩）的高端产品线能够满足。此类参数排除了国内 90% 以上主流供应商（包括具备合格资质的中小企业），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公平竞争”原则，构成《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招标文件设置远超行业标准的技术参数，变相排除了具备基本履约能力的中小企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2：理化板台面技术参数的排他性倾向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13页1.4.1要求化学性能检测：“提供至少 70 种常用试剂检测结果（含 40% 氢氟酸、二甲苯等）且均为 5 级”。GB/T 17657-2022 未对试剂数量作出硬性规定，且氢氟酸等高危试剂的检测需专业防护设备，中小企业通常不具备此类条件，该要求实质上限制了非头部供应商参与。2. 招标文件第13页1.4.4要求化学物排放要求：“检测 36 种化合物 VOCs 舱浓度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

出”。现行 GB 18580-2017 仅要求检测甲醛，且“未检出”标准远超欧盟 E0 级环保限值（苯系物  $\leq 0.3\text{mg}/\text{m}^3$ ）。由于理化板生产工艺中苯系物作为溶剂必然存在微量残留，此要求违背材料科学基本原理，为进口高端品牌量身定制。根据我司对国内实验室台面市场的深度调研，理化板“36 种 VOCs 检测”“苯系物未检出”超出国家安全标准，属于《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的变相条款。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本次采购参数违反 GB/T 17657、JC/T 897 等强制性标准，且部分指标（如莫氏硬度  $\geq 8$  级）仅少数高端品牌能满足，违反本条规定。

质疑事项3：柜体技术要求引用标准不适用，设定不合理条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12页1.7要求“柜体喷涂需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要求，铅、汞、硒、锑、砷等重金属需未检出”。GB6675.4-2014 属于玩具安全系列标准，该检测报告存在使用场景不匹配的问题，其适用范围为“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核心目的是限制玩具材料中有害元素迁移对儿童健康的风险。而本次采购的柜体、钢板用于教室实验室设备，使用场景为成年人（教师、学生）操作的教学环境，非儿童直接接触的玩具产品，引用玩具安全标准缺乏合理性。该检测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排斥潜在供应商，强制“未检出”将导致国内 90% 以上常规家具供应商无法满足，变相指向少数通过玩具级认证的高价进口品牌（如 TOF、海福乐），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强制要求玩具级检测标准，实质上限制了仅具备家具级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参与，违反“非歧视性”原则。

质疑事项4：部分检测标准已废止，技术参数引用不合法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13页1.2仪器台柜体检要求“参照 GB/T 10357.5-201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废止依据：该标准已被GB/T 10357.5-2021（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替代，新标准对柜类力学性能检测方法、荷载参数等进行了全面修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严重背离了合法合规的采购原则。2. 招标文件第19页1.1.1和1.1.2要求“产品符合《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检测的标准为GB25286.1-2010，防爆等级为Ex IIC T6 Gb”GB 24820-2009 标准废止，该标准已被废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极大损害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3. 招标文件第25页1.3立柱检测要求“依据GB/T3325-2017标准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  $\geq H$ 、附着力  $\leq 1$  级，冲击高度400mm时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该标准已被废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严肃性造成了冲击。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招标文件引用已废止的推荐性标准（GB/T 10357.5-2011、GB 24820-2009），可能导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违反本条关于“采用先进标准”的要求。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且“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技术参数”。引用废止标准或错误标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可能排除具备最新标准检测报告的供应商。

质疑事项5：部分检测标准误用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20页1.2.17.5要求“在实验室常规使用浓度条件下，过滤后的气体浓度应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所规定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的1/100 标准”，检测依据和名称引用存在规范性错误，会导致检测结果偏离实际要求。2. 招标文件中第30页1.8要求万向吸风罩“依据GB/T9341-2008，GB/T1043-2008，GB/T1633-2000标准，弯曲弹性模量  $\geq 1580\text{MPa}$ ；筒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20\text{KJ}/\text{m}^2$ ；维卡软化温度  $\geq 145.0^\circ\text{C}$ ”，检测依据引用有误，引用不严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检测依据的错误与模糊，容易引发对技术参数不规范及可能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嫌疑，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前检测依据不明的状况，严重干扰了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无法保障评标过程的公正性与客观性。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评分标准细则相呼应，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不公平、不合理的条件，违法政府采购法，严重影响公平公正请采购人会同行业专家对技术参数进行公开论证，剔除排他性、过时性条款，并及时修正招标文件并给予书面质疑回复，以保障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04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